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宋士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
電子郵件：eric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90006473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公告週知會員、文存
3/18

主旨：貴會擬整合現行地方公會成為全國性公會構想之適法性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9 年 2 月 8 日都技全字第 99020801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考量各科技師之執業人數多寡差異甚大，現行技師法（下稱本法）有關技師公會之規定確實無法因應各科別之情形，爰於 97 年研擬技師法修正草案時擬具相關修正條文（技師公會得以全國為組織區域設立），修正方向與旨揭 貴會訴求一致，該「技師法修正草案」（如附件）於 97 年 11 月 5 日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 97 年 11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交交通委員會審查，惟尚未完成立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前開技師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，有關 貴會所提整合現行地方公會成為全國性公會構想之適法性，茲依本法現行相關規定解釋如下：
 - (一)依現行本法第 26 條規定，技師公會係以省及直轄市為組織之區域，尚無法以「全國」為區域組織設立。
 - (二)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，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全聯會）之會員為地方公會，如地方公會均解散，則全聯會將失其設立之基礎。

- 四、依憲法第 14 條規定，人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，故技師得依本法相關規定自由組織設立或解散技師公會。在現行本法規定下，貴會似可協調現行地方公會，僅保留其中一個地方公會，其餘地方公會及全聯會均解散；如此，因事實上都市計畫科於全國僅有該存續之地方公會，執業之都市計畫技師加入該公會即符合本法第 24 條規定，可實質達成單一公會之目的。惟因依本法第 26 條所定區域發起設立技師公會，係屬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權利，故已解散或未設置該科技師公會之區域，日後於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仍得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，由 7 人以上發起組織該區域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。上開因應現行規定之變通性作法建議及限制，併請參酌。
- 五、考量法制及技師執業環境現況，本法有關技師公會之相關規定確有修法之迫切性，本會將擇期召開會議邀集各技師公會研商，如獲致共識，即就本法相關條文先進行修法，以加速立法時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